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土耳其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相符之事宜。

作為獲授予獨家期間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合共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相關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起30日內支付。

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須完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的建議重組。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間及保密性之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時，或(ii)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或(i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誠意金將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不計利息或成本償還予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如經落實，最少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即目標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暢悦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